## 附件七

## 休閒農場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

申請人			申請容許使	○○休閒農場		收件日期	收件日期及收		○年○月○日		
		$\cup$	用地點	001	朋辰场	文文號	文文號		○號		
1. 1.1.	直轄市、県		系(市)	鄉	(鎮市區)	使用分區		○區			
土地		段			小段	小段 用地編定類別		農業用	地		
座落	地號等			筆土地	土地面積	)					
申請設	<b>件</b>	位・ルユルンレ - 歯 単 B 曲 エハ ユロ ・ レ ・ エ・ ・ ト ・ キ				二倍 击坦 〇 .	<b>山</b> 明	止、光	(主力	仁協	51)
施	衛生設施、農業體驗設施、平面停車場1、平面停車場2、休閒步道、(請自行增							行增	91)		
審	查	( 查 證	登 ) 項	目	審 查	意	見審	查	人	簽	章
	1	<b>麻松叫力立从恋</b> 众	4 .		□符合						
		應檢附之文件齊全		□不符合,理由:							
	2	申請人為土地	也合法使用,	人並檢附	□符合						
	۷	合法使用文件	<b>4</b>		□不符合	,理由:					
		所提設施及客	<b>容許使用經</b>	營計畫確	□符合						
	3	實供休閒農場	易農業經營作	吏用 , 且	□不符合	,理由:					
	J	與符合最近一	次核定之休閒	農場經營							
		計畫書使用內容	<b>字與分期順序</b>								
		申請之休閒息	農業設施符合	合本辦法	□符合						
農	4	第二十四條第	第一項第三	款至第十	□不符合	,理由:					
業		款設置基準與	與規定								
	5	休閒農場內是否	下右口由 善嗣3	ま 豊全 シ	□未有興	建農舍之土					
		農業用地?若有			地,無法	步					
					□有興建	農舍之土地	,				
			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不得設置 農業設施之規定?		且符合丸	規定					
		四相成未改他之外心:		□不符合	,理由:						
	n	申請休閒農業	<b> </b>	要點第七	□符合						
		點規定不予同	同意之情形		□不符合	,理由:					
		其他:		□符合							
				□不符合	,理由:						
水 利	8	屬自來水水質		區且無不							
		得新設事項(	註 3-1)		□不符合	,理由:					
	9	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		□符合 □							
				□不符合	,理由:						
	10	不在河川、淮		水道治理							
		計畫線範圍內	內管制使用		□不符合	,理由:					

		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嚴重地	□符合	
		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,	□不符合,理由:	
		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		
		者,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		
		證明文件(註 3-2)		
	12	其他:	□符合	
		<del>其他</del> ·	□不符合,理由:	
		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,其事	□符合	
		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	□不符合,理由:	
		行(註 3-3)		
	1.4	<b>工</b> 录 城 珊 逕 !	□符合	
	14	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	□不符合,理由:	
環		非屬公告之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控	□符合	
保	15	制場址、整治場址及土壤、地下	□不符合,理由:	
		水污染管制區		
	16	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	□符合	
		水取水口一定距離(註 3-4)	□不符合,理由:	
	17	其他:	□符合	
			□不符合,理由:	
1.1.	18(註 3-5)	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	□符合	
地		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	□不符合,理由:	
政		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	□符合	
<u>+</u>		管制規定	□不符合,理由:	
都計	19	+ //-	□符合	
計		其他:	□不符合,理由:	
	20	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	□符合	
		(註 3-6)	□不符合,理由:	
	21	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	□符合	
工		中胡用地小奶嬢奶有道哈之迪们	□不符合,理由:	
務 / 建 管	22	申請之農業設施哪幾項屬建築法		
		規定之建築物		
	23	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四條及	□得免申請建築執照	
		第八條規定,應否申請建築執照	□應申請建築執照	
	24	せん・	□符合	
		其他:	□不符合,理由:	
水保	25	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	□符合	
		(註 3-7)	□不符合,理由:	
	26	甘 /	□符合	
		其他:	□不符合,理由:	

綜合審 查意見	<ul><li>□審查事項符合,准其所請。</li><li>□審查有應補正事項,退還申請人補正。</li><li>補正事項:</li><li>□審查事項不符合,應予駁回。</li><li>理由:</li></ul>							
	承辦人		科長		局(處)長			

- 註1: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;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,應加會觀 光旅遊機關(單位);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,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;位於農田水 利管理處灌溉區域,應請當地農田水利管理處表示意見;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, 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。
- 註 2: "審查意見"欄中,務請勾選「符合」或「不符合」,倘為「不符合」請敘明理由。
- 註 3: 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(查證)項目,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:
  - 3-1.「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」:全鄉(鎮、市、區)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,免予會審。
  - 3-2.「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,依水利法規定應檢 附水權登記者,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」: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(鎮、 市、區)者,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,始需會審本項;倘非屬嚴重地 層下陷地區者,免予會審。
  - 3-3.「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,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」: 倘申請案件確 無事業廢棄物產生,免予會審(例如: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,始需會審)。
  - 3-4.「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」:全鄉(鎮、市、區)範圍非屬飲 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,免予會審。
  - 3-5. 第18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,擇一會審。
  - 3-6.「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」: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,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;倘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(例如:申請農路、平面停車場等),免予會審。
  - 3-7.「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」:全鄉(鎮、市、區)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,免 予會審。